

衡阳县



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 示 版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水平，我县组织开展了《衡阳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实行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

《规划》与《衡阳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效衔接，是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路线蓝图，也是实现耕地利用结构优化和保护耕地资源的重要依据。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凝聚社会共识，现进行草案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CONTENTS

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和期限
县域概况
规划目标和任务

2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耕地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补充耕地空间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
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特殊区域耕地空间

3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耕地土壤固碳能力提升
污染耕地防治和利用

4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推行田长制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5

工程安排

土地整治工程
耕地恢复工程
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6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和期限



县域概况



规划目标和任务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耕地实至名归，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1.2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以补定占

坚持统筹协调，有效衔接

坚持上下传导，强化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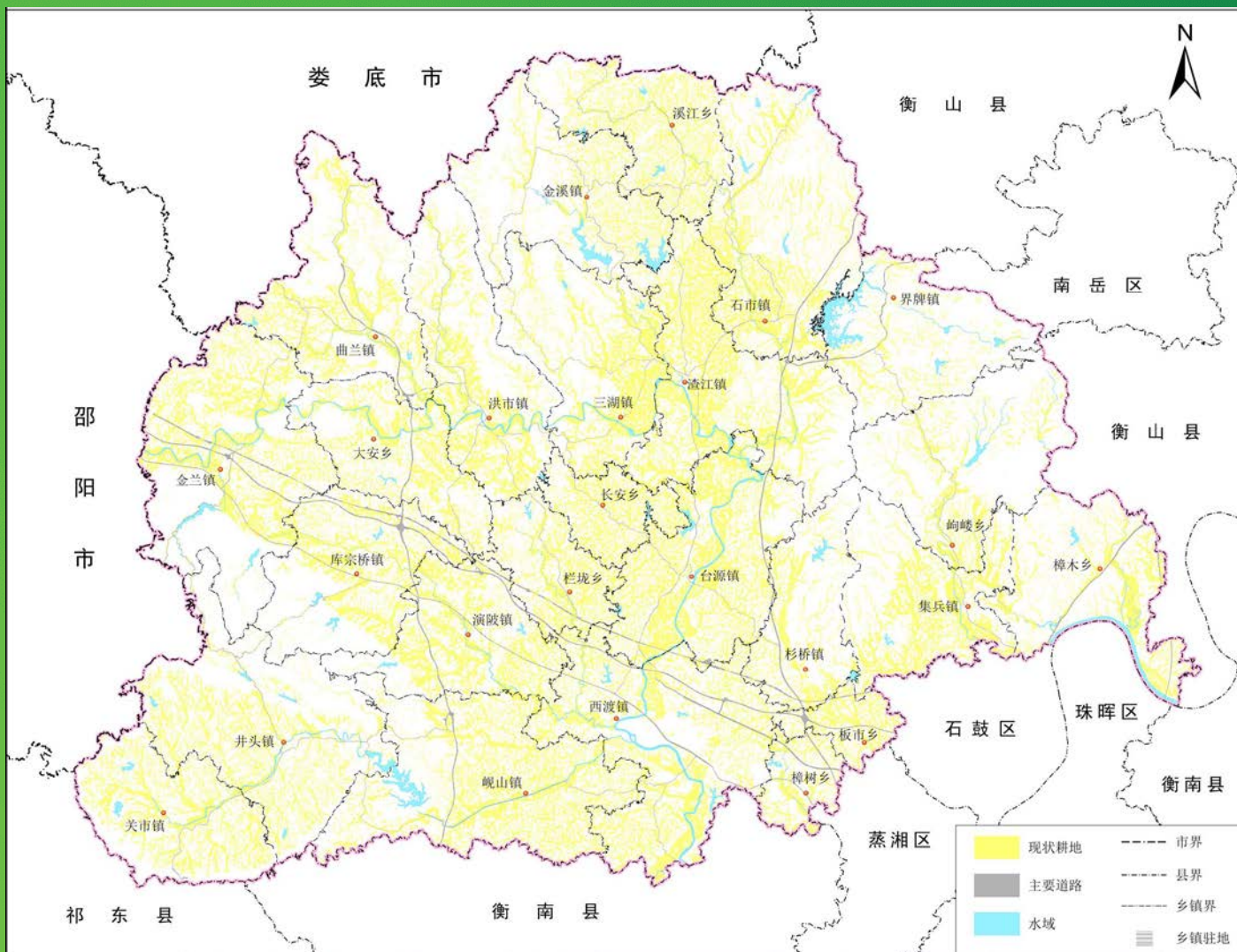
坚持同步编制，压茬推进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县域，总面积 **2559** 平方公里
下辖25个乡镇。



2020
规划基期年

2021-2025
规划近期年

2035
规划目标年

1.4 县域概况



地类格局：全县大致呈“五分林、两分耕，七厘河湖、八厘建设，四厘村道与园地”的地类格局。



粮食产量：202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60万吨。



耕地资源：2020年，全县耕地 90.92万亩。

其中：水田81.29万亩、旱地9.63万亩。



■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1.4 县域概况

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万亩）

指标	到2025年	到2035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护目标	90.92	90.2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2.55	82.3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0.83	0.82	预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0.46	1.17	预期性
粮食播种面积	132	132	预期性
油菜种植面积	68.84	68.84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3.32	82.38	预期性



1.5 规划目标和任务

2025年

耕地保护目标90.92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2.55万亩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90.23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2.38万亩

耕地保护目标90.23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2.38万亩



01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0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03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
“非粮化”

04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05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开发
引导耕地集中布局

06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07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
提升耕地治理能力



2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耕地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补充耕地空间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



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特殊区域耕地空间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2.1 耕地空间

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90.23万亩。
另有0.72万亩耕地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包括：

- 已批建设占用0.48万亩
- 农业设施建设占用0.01万亩
- 河湖范围 0.16万亩
- 补充耕地指标0.04万亩
- 碎小图斑0.03万亩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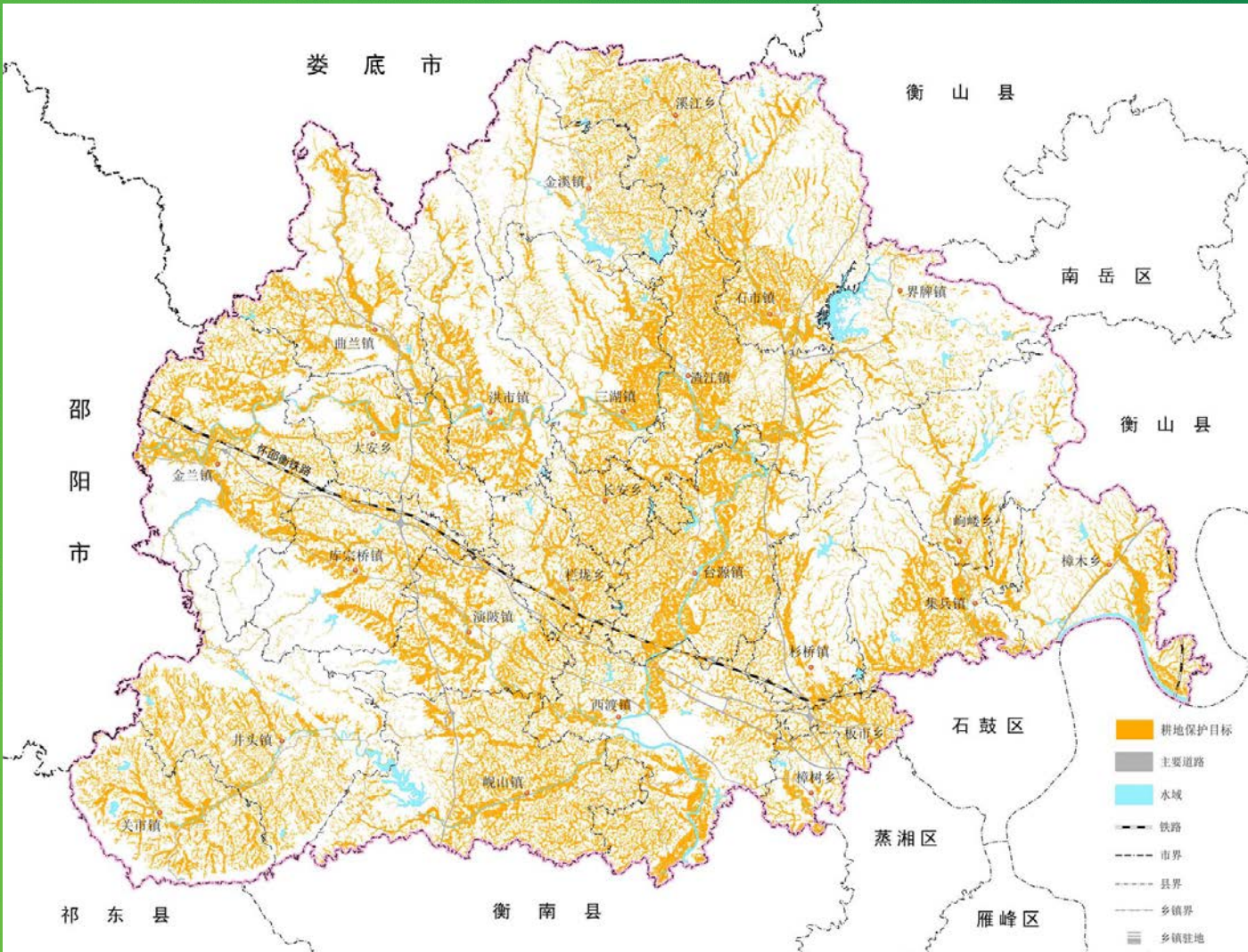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2.1 耕地空间

■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图



2.1 耕地空间（2035年目标）

■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	耕地保护目标规模
1	衡阳县	90.23
2	西渡镇	6.25
3	集兵镇	3.95
4	杉桥镇	1.94
5	井头镇	4.12
6	演陂镇	3.87
7	金兰镇	5.35
8	洪市镇	3.93
9	曲兰镇	3.57
10	金溪镇	2.27
11	界牌镇	1.35
12	渣江镇	7.02
13	三湖镇	4.46
14	台源镇	6.60
15	关市镇	3.30
16	库宗桥镇	3.19
17	岷山镇	6.37
18	石市镇	4.87
19	樟木乡	2.76
20	响喽乡	2.09
21	栏垅乡	2.31
22	大安乡	3.05
23	溪江乡	3.25
24	长安乡	2.05
25	板市乡	1.24
26	樟树乡	1.06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2.2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2035年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82.38万亩

其中：水田占比超过90%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82万亩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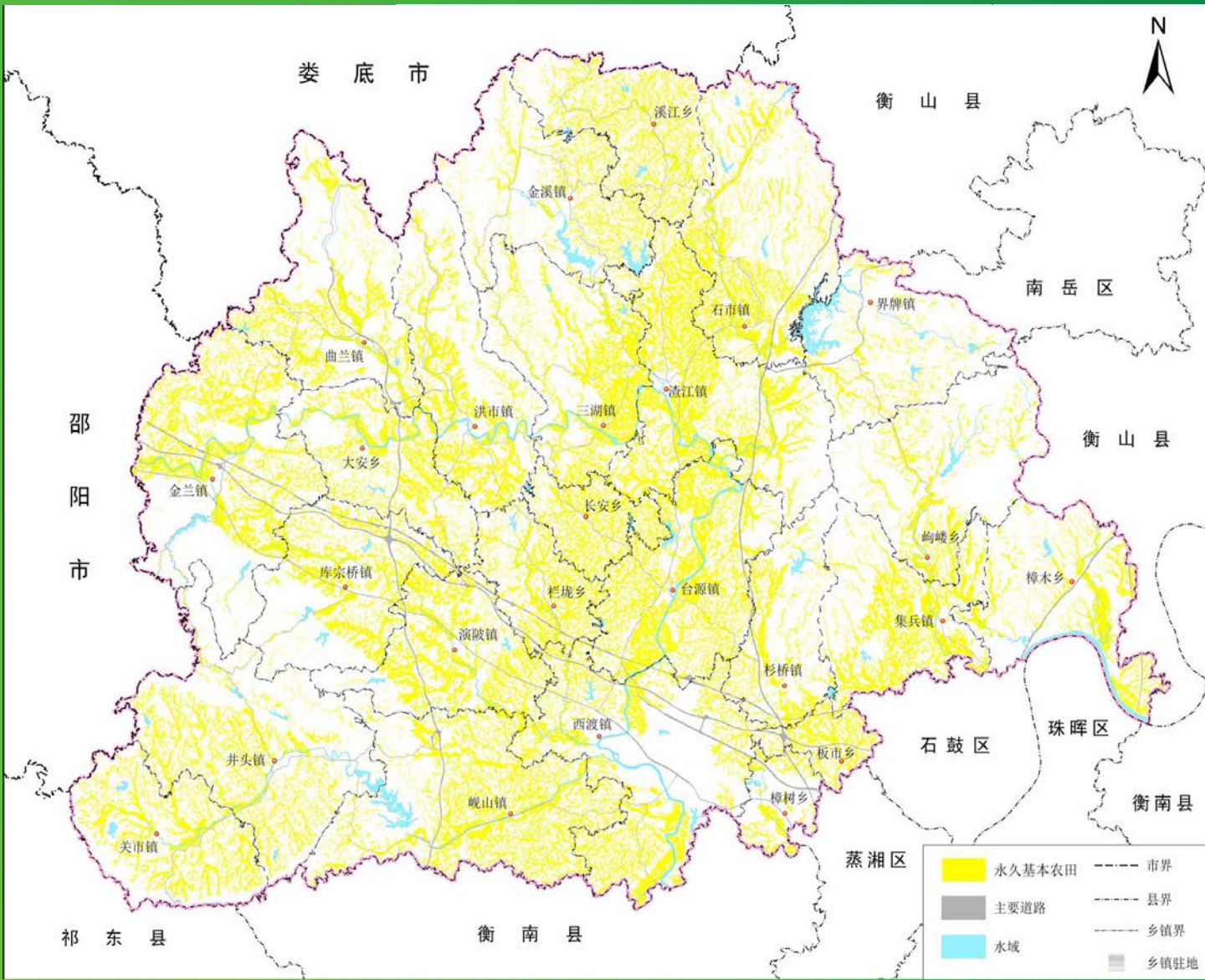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2.2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图



2.2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	衡阳县	82.38
2	西渡镇	4.94
3	集兵镇	3.80
4	杉桥镇	1.82
5	井头镇	3.65
6	演陂镇	3.68
7	金兰镇	4.94
8	洪市镇	3.55
9	曲兰镇	3.18
10	金溪镇	2.03
11	界牌镇	1.14
12	渣江镇	6.59
13	三湖镇	4.21
14	台源镇	6.21
15	关市镇	2.93
16	库宗桥镇	2.97
17	岷山镇	5.91
18	石市镇	4.56
19	樟木乡	2.39
20	响喽乡	1.90
21	栏垅乡	2.22
22	大安乡	2.83
23	溪江乡	3.00
24	长安乡	1.98
25	板市乡	1.18
26	樟树乡	0.7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单位：万亩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2.3 补充耕地空间

整合现有耕地周边 可开发资源潜力

1.79万亩

以现有耕地为核心，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和废弃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等可复垦的低效建设用地，作为耕地周边补充耕地潜力来源。

深入挖掘 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

1.84万亩

以现状旱地为对象，剔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15°以上坡度等不符合旱改水选址条件的地块，并从地块的水源、坡度、土壤质地、耕作便利度和集中连片程度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充分挖掘可旱改水资源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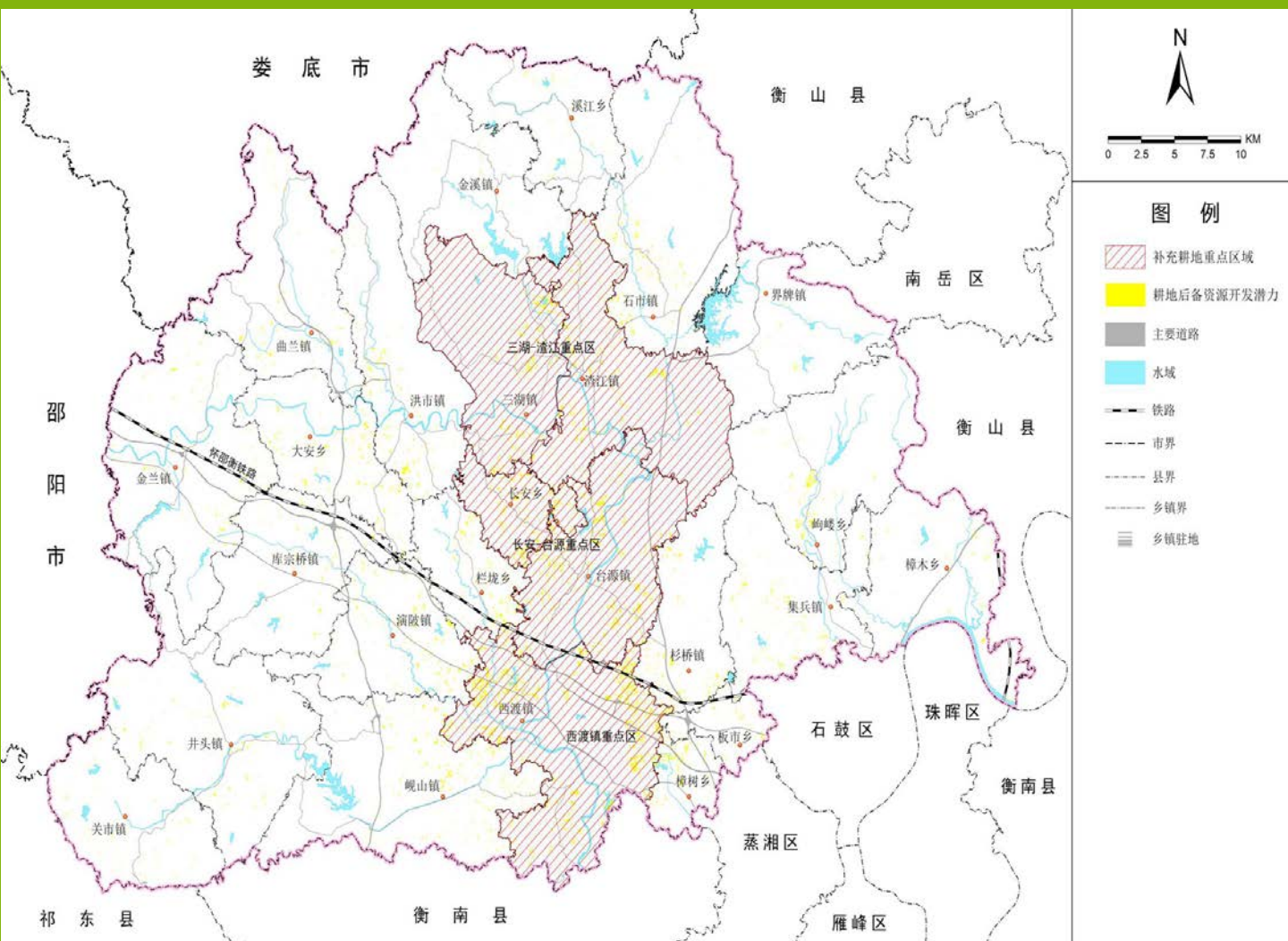
合理划定 耕地后备资源

4.72万亩

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与居民点的相对海拔高差、交通、水利等因素，并剔除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合理确定补充耕地任务

全县预计：至2035年，补充耕地1.17万亩。



■ 补充耕地潜力空间分布图

**加强补充
耕地管理**

积极拓展补充耕地空间
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各类空间布局

2.4 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



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

科学利用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2.5 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到2025年：衡阳县粮食播种面积**132万亩**以上
粮食产量**60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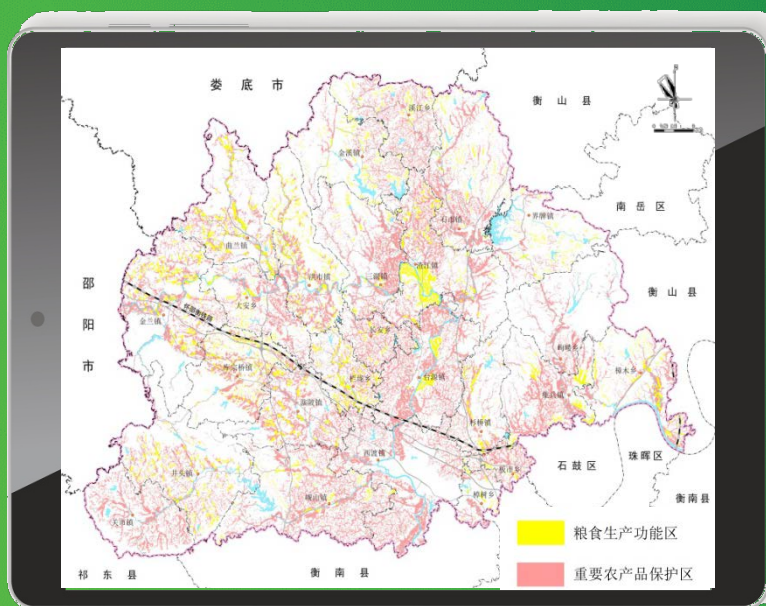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全县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131万亩；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全县大豆、玉米等作物播种面积0.7万亩；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分布图



2.7 特殊区域耕地空间



生态保护红
线内耕地0.13
万亩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实行稳妥有序退出；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以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城镇开发边
界内耕地
0.66万亩

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成片开发，要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批准未建设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未使用且可以耕种的，应当组织落实耕种。



河湖范围
内耕地
0.30万亩

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实行有序退出；
对于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严格管控
类耕地
0.22万亩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确保种出合格粮；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



3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  耕地土壤固碳能力提升
-  污染耕地防治和利用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25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
- 到2035年，预计将在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3.32万亩

3.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 改善土壤结构，实现耕地层剥离的高效利用；
- 稳妥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3.3 耕地土壤固碳能力提升

- 构建以轮作为核的保护体系；
- 扩展以生态涵养为主的绿色农业；
- 实施以科技创新为轴的固碳模式。





3.4 污染耕地防治和利用

- 严格源头管控；
- 强化科学治理；
- 加强安全利用。



4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  落实耕地保护基础制度
-  推行田长制
-  健全空天地网调查监测体系
-  构建耕地全程一体化管控体系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4.1 落实耕地 保护基础制度

- 贯彻落实基础法律制度
-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4.2 全面推行 田长制

- 明确主要工作目标；
- 全面构建“3+1”田长体系；
- 落实田长制主要任务。



健全耕地保护管控体系

4.3 健全空天地网 调查监测体系

- 推进辖区内铁塔视频监测统筹建设；
- 构建“空天地网”综合监测体系；

4.4 构建耕地全程 一体化管控体系

- 完善耕地协同监管机制；
-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
- 健全耕地保护督察考核机制。



5

工程安排



土地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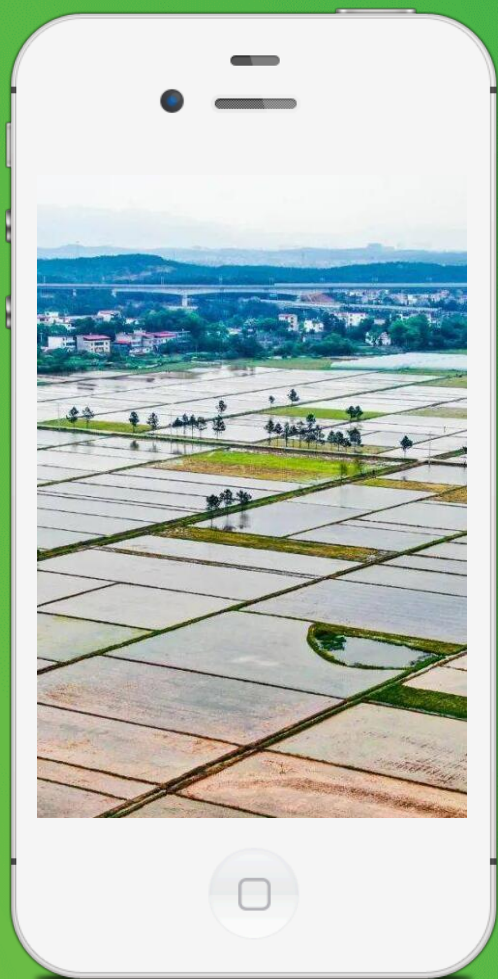
耕地恢复工程



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工程安排

5.1 土地整治工程



■ 依托现状耕地，耕地周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减少耕地“碎片化”，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实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综合效益有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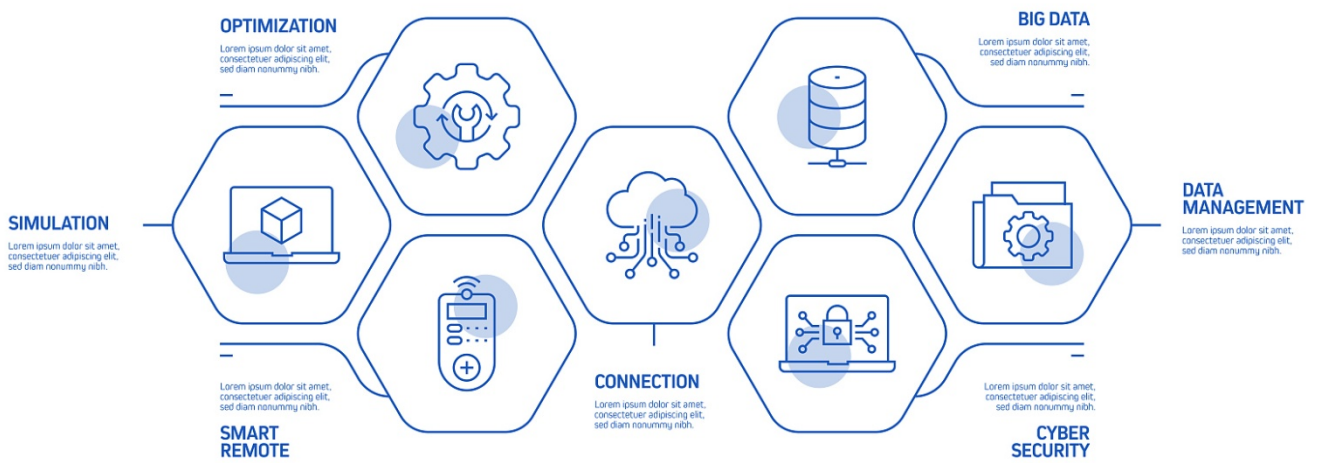
■ 土地开发工程主要涉及区域：
西渡镇、台源镇、三湖镇、渣江镇、长安乡

■ 旱改水重大工程主要涉及区域：
西渡镇、岷山镇、井头镇、渣江镇、石市镇

工程安排

5.2 推进智慧耕地平台建设





信息全汇聚



监管全覆盖



链条全打通

信息全汇聚

监管全覆盖

链条全打通

6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1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压紧压实乡镇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

6.2 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强化与规划年度计划衔接
-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估

6.3 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科技赋能提升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水平
- 信息化建设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4 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 完善应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机制
- 健全广大公民和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机制

6.5 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 传承与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 文化创新驱动乡村旅游
- 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



落实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

集思广益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公示渠道:衡阳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1512939452@qq.com

邮寄地址:衡阳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

收件人:凌立亚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标注“衡阳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意见建议”字样)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衡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删除。